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0655

5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內容略以：「.....乳癌重建.....按摩.....讓○○用專業按摩.....護理顧問.....」等詞句之護理業務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案經民眾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08815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及 23 日在前開網頁內容仍分別查有「隆乳術後

按摩.....抽脂術後按摩.....乳癌重建按摩」、「乳癌重建.....讓○○用專業按摩....護理顧問」等詞句，乃審認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卻刊登護理業務之廣告，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已因類似違規情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

醫護字第 10432499202 號及 10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76902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

次係第 3 次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38 條及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065

55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前改善。該裁處

書於 104 年 12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……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開業，應依左列規定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：……三、私立護理機構：由個人設置者，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；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，以該法人為申請人。」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非護理機構，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 第 38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2. 第 2 次處 2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3. 第 3 次以上處 4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
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0881500 號函及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，當下檢視系爭網頁並未發現前述廣告

內容；又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0881500 號函與裁處書中所引述

之廣告內容不同，使訴願人無所適從；另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承辦人是否已違反前開規定，為罰而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卻於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系爭廣告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及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0881500 號函與裁處書中所

引述之廣告內容不同，使訴願人無所適從及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，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。按「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.....。」「護理機構之開業，應依左列規定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：.....三、私立護理機構：由個人設置者，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；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，以該法人為申請人。」「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」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」分別為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訴

願人並未依前開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及發給開業執照，自非屬於護理人員法所稱之護理機構。復查本案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之網站刊載系爭廣告，該等廣告之內容據原處分機關查認，係屬護理指導及諮詢、醫療輔助行為之範疇，核屬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護理人員業務；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及 23 日上網擷取系爭廣告畫面，有是日列印之廣告網頁影本附卷可

稽，訴願人既非屬護理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護理業務之廣告，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又縱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0881500 號函與裁

處書中所引述廣告之文字內容不同，惟核其內容皆屬護理業務之廣告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，查原處分機關就

違規事實之調查取證，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已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處分之作成其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，已如前述；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3 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前改善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芳玲					
委員	張慕貞					
委員	劉宗德					
委員	紀聰吉					
委員	柯格鐘					
委員	葉建廷					
委員	范文清					
委員	傅玲靜					
委員	吳秦雯					
中華民國	105	年	3	月	10	日
市長	柯文哲請假					
副市長	鄧家基代行					
法務局局長	楊芳玲請假					
副局長	林淑華代行					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